

#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全市财政政策 and 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市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省、市级财政性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

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核定工程概算，控制投资规模。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专项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负责全市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全市重要求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

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和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一)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国家关于能源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按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

(十二)拟订年度市重点工程项目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年省、国家重点工程申报名单；审核有关项目开工报告，牵头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拟订有关市重点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三)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章制度草案。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十四)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 3 个，包括景德镇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和 2 个所属预算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411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 费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157.03	0.00	2,097.03	2,09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0.00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64.52	0.00	1,464.52	1,46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261.07	0.00	261.07	26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431.44	0.00	371.44	37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0.00

##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11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b>合计</b>	<b>2,097.03</b>	<b>1,781.83</b>	<b>315.20</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683.10</b>	<b>1,367.90</b>	<b>315.20</b>
<b>20104</b>	<b>发展与改革事务</b>	<b>1,683.10</b>	<b>1,367.90</b>	<b>315.20</b>
2010401	行政运行	1,170.65	1,170.65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97.26	197.26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5.20	0.00	315.2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14.61</b>	<b>214.61</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14.61</b>	<b>214.61</b>	<b>0.0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08	135.0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4	79.54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84.42</b>	<b>84.42</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84.42</b>	<b>84.42</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7	38.3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4	19.0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3	25.3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	1.69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14.89</b>	<b>114.89</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14.89</b>	<b>114.89</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89	114.89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1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b>合计</b>	<b>2,097.03</b>	<b>1,781.83</b>	<b>315.20</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683.10</b>	<b>1,367.90</b>	<b>315.20</b>
<b>20104</b>	<b>发展与改革事务</b>	<b>1,683.10</b>	<b>1,367.90</b>	<b>315.20</b>
2010401	行政运行	1,170.65	1,170.65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97.26	197.26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5.20	0.00	315.2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14.61</b>	<b>214.61</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14.61</b>	<b>214.61</b>	<b>0.0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08	135.0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4	79.54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84.42</b>	<b>84.42</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84.42</b>	<b>84.42</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7	38.3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4	19.0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3	25.3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	1.69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14.89</b>	<b>114.89</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14.89</b>	<b>114.89</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89	114.89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411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b>合计</b>	<b>1,781.83</b>	<b>1,661.98</b>	<b>119.85</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656.58</b>	<b>1,656.58</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383.42	383.4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8.13	168.13	0.00
30103	奖金	523.18	523.1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4.88	104.8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08	135.0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54	79.5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41	57.4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33	25.3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1.6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89	114.8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05	63.05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16.85</b>	<b>0.00</b>	<b>116.85</b>
30201	办公费	22.65	0.00	22.65
30202	印刷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6.70	0.00	6.70
30211	差旅费	7.00	0.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0.00	2.00
30216	培训费	0.40	0.00	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0	0.00	5.30
30228	工会经费	12.45	0.00	12.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0.00	2.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86	0.00	47.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	0.00	7.4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5.40</b>	<b>5.40</b>	<b>0.00</b>
30309	奖励金	5.40	5.40	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3.00</b>	<b>0.00</b>	<b>3.0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0.00	3.0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11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7.89	0.00	0.00	0.00	5.30	2.59	2.59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1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1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411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度绩效总目标	计划初步安排大中型项目 150 个，向国家争取重大资金支持超 2 亿元，组织节能宣传周以及生态文明活动月活动，优化提升政府效能，规范事项办理流程，高效便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资运行和项目进展情况调度次数	≥	4	次
		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次数	≥	4	次
		经济运行监测次数	≥	4	次
	质量指标	市重大项目开工率	≥	90	%
		经济运行调查监测结果准确率	≥	90	%
	时效指标	经济运行监测数据上报及时率	≥	90	%
		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及时率	≥	90	%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争取国家、省各类资金金额	≥	2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重大项目个数	≥	32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6 年度 )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_跑资争项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 万元 )	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计划完成价格监测至少 4 次，经济运行调查监测至少 4 次，省市县三级联动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动员大会景德镇分会场组织至少 1 次，能源行业监督检查至少 4 次，争取国家、省各类项目资金金额至少 20 亿元，市级重大项目至少 320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材料印刷费成本	≤15 万元
		数据要素试点示范创建前期经费	≤50 万元
		争资跑项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成本	≤40 万元
		项目谋划报告费	≤40 万元

		相关工作专班工作经费成本	≤40 万元
		争资跑项过程中发生的档案整理费成本	≤15 万元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投资运行和项目进展情况调度次数	≥4 次
		能源行业监督检查次数	≥4 次
		经济运行调查监测次数	≥4 次
		省市县三级联动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动员 大会景德镇分会组织次数	≥1 次
		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经济运行调查监测结果准确率	≥90%
		市重大项目开工率	≥90%
	时效指标	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及时率	≥90%
		经济运行监测数据上报及时率	≥9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争取国家、省各类项目资金金额
社会效益指 标		我市重大项目个数	≥320 个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6 年度 )			
项目名称	物价管理_景德镇市价格认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 万元 )	资金总额	15.2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为开展做好价格认定工作，做好日常涉案物品价格认定和复核工作，为纪检和政法机关打击犯罪，构建和谐瓷都提供价格认定方面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涉案物品的价格认定工作聘请专家费用成本	≤9 万元
		涉及价格认定复核裁定专家聘请费用成本	≤2 万元
		参加国家及省里培训的差旅费培	≤3.32 万元

		训费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核裁定案件数量	≥2次
		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培训次数	≥4次
		纪检和政法机关打击犯罪案件数量	≥7次
	质量指标	复核裁定案件完成率	=100%
		纪检和政法机关打击犯罪案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复核裁定案件完成时间	定性及时
纪检和政法机关打击犯罪完成时间		定性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纪检部门及司法部门办案提供有力支撑	定性有力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检、公安满意率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6 年度 )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 万元 )		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项目用于保障景鹰瑞高铁线路设计、拆迁、铁路附近环境清理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昌景黄铁路纪录片拍摄金额	≤16.8 万元
		铁路货运及物流中心规划报告金额	≤60 万元
		与其他地市协商景鹰瑞铁路走向经费	≤3.2 万元
		景鹰瑞铁路走向技术服务费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昌景黄铁路纪录片拍摄数量	=1 个
		铁路货运及物流中心规划报告数量	=1 个
		与其他地市协商景鹰瑞铁路走向次数	≥6 次
		景鹰瑞铁路走向技术服务报告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景鹰瑞铁路走向技术服务合格率	=100%
		昌景黄铁路纪录片拍摄通过率	=100%
		铁路货运及物流中心规划报告通过率	=100%
		与其他地市协商景鹰瑞铁路走向协商率	≥70%
	时效指标	景鹰瑞铁路本地走向与地市协商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本市交通多元化、便利化，多选择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2157.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9.97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157.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9.9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097.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9.97 万元；其他收入 6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00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2097.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增加 169.97 万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81.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77 万元；项目支出 315.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2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3.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656.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6.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3 万元；资本性支出 5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00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097.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9.9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3.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8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81.83 万元，项目支出 315.2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656.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3.00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19.8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89 万元，增长 0.75%。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_跑资增项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跑项争资前期工作，找准中央投资方向积极争取一批事关长远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纳入国家、省规划。

2) 立项依据：根据历年中央、省、市关于开展跑资争项工作的要求。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找准中央投资方向，紧跟快上，积极争取一批事关长远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纳入国家、省规划。

5) 实施周期：2026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200 万元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7.8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因公出国事项。

公务接待 5.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2.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